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 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